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10:50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的董事8人,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华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7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合计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70%。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将继续按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07,098,03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02,129,409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	规模(MW)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天津市	300	124,004.18	110,100.00
2	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省	30	14,292.70	9,800.00
3	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江西省	50	20,565.54	18,700.00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	200	75,172.51	69,000.00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甘肃省	50	24,728.19	22,400.00
6	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	98	44,884.54	40,000.00
7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湖北省	100	44,758.13	41,700.00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	200	74,545.60	69,400.00
9	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省	100	43,627.58	38,9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	——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128	646,578.97	6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适时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定并签署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股份认股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④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⑤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⑨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⑩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⑪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6、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7、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报酬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前的董事薪酬情况: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每年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现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沟通,对在中国节能任职的董事不再发放津贴,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但在中国节能任职的,津贴为0元;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亦不在中国节能任职的,每年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该办法之内容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业绩责任书,合理分解落实经营业绩各项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授权董事长全面负责考核评价工作,代表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1年10月18日14: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6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12:00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2层会议室现场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红岗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7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合计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70%。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将继续按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07,098,03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02,129,409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	规模(MW)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天津市	300	124,004.18	110,100.00
2	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省	30	14,292.70	9,800.00
3	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江西省	50	20,565.54	18,700.00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	200	75,172.51	69,000.00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甘肃省	50	24,728.19	22,400.00
6	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省	98	44,884.54	40,000.00
7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湖北省	100	44,758.13	41,700.00
8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贵州省	200	74,545.60	69,400.00
9	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西省	100	43,627.58	38,9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	——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128	646,578.97	6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⑩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存贷款等